

課僅適用於政府公務員，並且一再「勸說」雇主「不宜扣勞工薪資與全勤獎金」、「不能算勞工曠職與遲到」等等，另外提醒勞工若有安全疑慮可以不用上班出勤，至今仍堅持不願意指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

- 三、百貨工會籌備會與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於 8 月 8 日中午發放「百貨暨專櫃從業人員颱風天出勤調查」。總計 1166 名填答者中，有 1026 位贊成「勞動部應明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比照公務員停止上班」，贊成比例高達 88%。另外依照勞動部解釋，勞工可以「因安全疑慮」不用出勤上班，但僅有 2%填答者於昨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安全疑慮未出勤上班，勞動部的「善意提醒」形同虛文，現實情況是這些「櫃務人員」不敢不出勤上班！
- 四、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以及勞動基準法實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第 9 款「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故勞動部有權力以行政命令，讓勞工在颱風天可以不冒著危險上班，就如同過去認定總統大選日，勞工應該放假一樣，讓全台勞工免於生命財產上的危險而通勤上班。
- 五、綜上，本席要求勞動部依照法定職權，指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

(一一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增列「禁止餵食遊蕩動物」，與國家公園保護原生動物意旨相違。綜觀，遊蕩動物在國家公園內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禁止餵食是否能根本解決問題，尚須由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農委會以及各方專家、團體共同討論，擬定「餵食是為減少繁殖」目標下的配套措施，而非短視、省事地以禁止餵食方式處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動保團體指出，若餵食遊蕩動物，部分抓不到的還是會繼續繁殖，而且生下來的第二代更難抓。此外，狗群到達一定的數量後，因為食物及地盤有限，就會開始分群、遷徙。而且山上的浪犬因為群聚感染、大多有嚴重的皮膚病問題。然而，若不餵食，缺乏食物來源的遊蕩動物，極有可能轉而攻擊野生動物、或是到附近民宅覓食。
- 二、目前針對減少遊蕩動物數量的方式有二，動保志工希望採用 TNVR、因為浪犬 3-6 年就會逐漸凋零；但陽管處則認為國家公園本來就不是流浪動物的家，應該要採救援後安置 (TNS)。
- 三、假設，「捕捉」的難題解決，那麼，遊蕩動物究竟是要回置、或是收容？若回置，還是會與野生動物競爭棲地、並可能攻擊遊客；若要收容，又有哪個單位能容納？以上，都需進

一步討論。

(一一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平均薪資長期凍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是否有意參考美國，立法授權地方政府在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公告之基本工資的前提下，依據當地生活、物價水準並針對特定產業，訂定有別基本工資（minimum wage）的維生薪資（living wage）。

(一一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報載遠傳電信收購中嘉網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遠傳以收購公司債、簽訂策略聯盟方式避免直接持股中嘉，是否違反黨政軍條款？
- 二、遠傳收購中嘉所形成垂直整合，是否限制、損害市場競爭？

(一一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核一廠火災演練，消防班不僅忘關防火門、未開啟洪洩閘，學科答題更是錯誤百出，卻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希望原能會能在核電廠演習及安全訓練上更加嚴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能會六月十日至十六日赴核一廠進行主變壓器失火的年度火災防護視察，發現當自動滅火裝置未動作時，現場操作員應手動開啟洪洩閘卻未開啟，值班經理接獲火警通報後也未指示開啟。另當狀況演變到未能初步滅火時，應隨即關閉防火門以免火勢蔓延汽機廠房，卻發現防火門也沒有關，一錯再錯！此外，核一廠消防顧問在獲知火警後，立即依照程序書趕赴集結區準備引導消防班滅火，現場卻「等無人」，原來是消防班已經先衝入火場，原本該下指令引導滅火的消防顧問反而延後趕到事故現場。
- 二、一月份「失火對策計畫知識訓練」學科試題中，原能會報告指「學員回答錯誤比例甚高，但其訓練評語仍填寫『觀念正確』。」核一廠的消防演練已不是第一次出包。去年底核一廠的消防演練，也發生過消防班進入火場前，未先確認防火門溫度，以及於火災撲滅後，進行排煙時所架設的強力照明燈竟未朝向火災現場等離譜情況。此外，台電聲稱已補正消防化學車水箱的水和泡沫液位管的尺標刻度以供判讀，原能會查證卻發現七十%液位標示脫落。